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4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2月1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 副秘書長1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劉陳淑珍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跨境及國際事務)
何宗基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趙汝棠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ECI(2013-14)14號資料文件。文件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她接着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就會議上所討論的財務建議發言前，應披露與該事項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該條訂明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的規定。

EC(2013-14)22 建議在環境保護署開設1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3年，以領導新設立的減廢及回收科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開設1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3年，以領導新設立的減廢及回收科。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先後在2013年12月16日及2014年1月27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政府當局已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開設新的減廢及回收科的理由。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開設新的減廢及回收科，以促進回收業可持續發展，並促請政府當局在開設擬議職位後，加強減廢和回收的工作。然而，陳偉業議員反對有關建議。

政府對回收業的支援

4. 郭家麒議員贊同需要開設擬議職位，但他關注政府對回收業的支援不足。舉例而言，他注意到經回收的廢玻璃在香港的用途非常有限，但在內地及一些東南亞國家，廢玻璃經循環再造後可製成多種產品。此外，環保園的效益不高，並受到屯門區居民廣泛關注。郭議員認為，當局在沒有推行妥善政策措施和適當支援措施的情況下建議設立回收基金，對回收業的發展並無幫助。郭議員詢問，在擬議職位為期3年的開設期內，政府當局有何具體措施促進回收業發展。

5.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成立了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領導，成員來自9個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政府與回收業保持緊密聯繫，以制訂促進回收業發展的措施。政府當局正制訂多項協助回收業的措施，包括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成立回收基金建議；提供用地供回收業運作和在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提供泊位供可回收物料出口；制訂計劃以提升回收業的職業安全水平和協助降低業界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成本；以及加強人員培訓和在業內推廣良好操作規範。此等措施將與其他減廢及推廣回收的長遠措施配合，例如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進一步發展已有多家回收商進駐的環保園。在環保署設立減廢及回收科，預計有助更集中和有效地落實相關措施。

6. 郭家麒議員詢問環保署在未來3年開設擬議職位後，將有何具體措施促進回收業，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在各方面努力，包括推行上文第5段所述的措施。環保署會在擬議職位到期撤銷前，因應各項持續措施和新措施的推行

進度，檢討是否需要保留擬議職位。郭議員對政府當局未能在這方面作出任何具體承諾表示失望。

7. 廖長江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他詢問，開設擬議職位如何有助促進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舉例而言，他注意到香港現時雖有6個裝卸區，但本地經營廢紙、廢金屬及塑膠廢料貿易的回收商主要使用4個裝卸區的泊位，這些裝卸區分別位於柴灣、藍巴勒海峽、新油麻地及屯門。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裝卸區的泊位設施是否足夠配合回收業在未來10年的發展。

8.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初步諮詢回收業界對提供泊位設施的意見。從業界所得的意見顯示，廢紙業回收商對泊位設施的需求相對較大，因為他們依賴此等設施出口廢紙。然而，礙於回收商的業務性質，他們難以在招標中與其他競投人競逐泊位設施。因此，政府當局正研究措施，透過改善裝卸區泊位的招標安排，協助回收商取得泊位設施，與此同時，當局亦會考慮廢物回收業的需要。鑒於持份者認為供廢紙出口的泊位設施應設於某些裝卸區，以方便回收商運作，而不應分散設置於全部6個裝卸區，政府當局亦會研究這方面的改善措施。

開設常額職位的需要

9. 姚思榮議員支持有關建議，因為他認為政府的支援對促進回收業發展至關重要。鑒於EC(2013-14)22號文件第6至11段所述的工作屬持續性質，但擬議職位及22個非首長級輔助人員職位均為有時限職位，姚議員詢問，為何不開設有關職位為常額職位。他認為提供常額人手支援有利於回收業發展的工作持續推行，並有助增強擔任有關職位人員的責任感。

10.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認同擔任擬設環保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一職及22個非首長級輔助人員職位的人所執行的職務屬持續性質。他表示，政府當局在有關職位到期撤銷前，將視乎運作需要及有關工作的進展，檢討是否需要保留該等職位。

姚思榮議員重申，有關職務涉及持續的工作，他促請政府當局適時檢討開設擬議職位的需要。

擬議職位的招聘事宜

11. 鄧家彪議員關注本地不少回收商在運作上遇到問題。根據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觀察所得，廚餘回收商須申領10多個不同的牌照，方可運作，而收集廚餘的成本亦甚高。另一方面，由於擔任擬議職位的人員負責執行的工作涉及專業及專門知識，鄧議員詢問當局以何準則甄選合適的人選擔任該職位。具體而言，他認為擔任該職位的人員應熟悉回收業的業務和運作。姚思榮議員認同擔任擬議職位的人員應具備相關範疇的專門知識；他詢問，該職位的空缺會以內部晉升或公開招聘的方式填補。

12.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設的環保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一職的空缺會透過內部晉升填補。當局會按照既定的公務員程序成立內部晉升委員會，在甄選過程中，當局會考慮有關人選的能力及經驗等多項因素。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補充，關於該22個新設非首長級職位的空缺，當局會視乎有關職位的職級，透過內部晉升或公開招聘的方式填補。一般而言，入職職級的職位空缺會透過公開招聘填補，而晉升職級的職位空缺則透過晉升填補。

環保署新設的減廢及回收科的工作及人手安排

13. 潘兆平議員提及EC(2013-14)22號文件第14段，並詢問現時由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主管的環境基建科的職務與新設的減廢及回收科的職務如何劃分。鑒於在環境基建科轄下減廢及環保園組工作的員工會被調配到新設的減廢及回收科，潘議員關注此舉會否導致員工的工作量增加。

14.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環保署建議設立新的減廢及回收科，原因是環境基建科所兼顧的職務過多，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無法承擔更多職務，以推行各項推動回收及回收業可持續

發展的加強措施，而又不影響他執行其他同樣迫切的職務。環境保護署副署長確認現時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轄下減廢及環保園組33名常額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會納入新設的減廢及回收科，並會繼續執行現有職務。當局亦會在新的減廢及回收科開設22個新的非首長級人員職位，以推行支持回收業發展的新措施。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補充，隸屬於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的人員數目會減少，因為減廢及環保園組33名人員會被調配至新設的減廢及回收科。

15. 姚思榮議員關注如何解決"洋垃圾"的問題，因為此類垃圾的進出口統計數據出現差異，由此證明，當中部分已在本地棄置。姚議員認為新設的減廢及回收科應負責與此有關的工作。

16.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外地可回收物料的進出口業務是受法例規管的商品貿易。環保署的環保法規管理科會繼續負責這方面的工作。新設的減廢及回收科和環保署其他科別會與環保法規管理科合作，確保進口廢物不會棄置於本地堆填區。

17. 鄧家彪議員詢問何時開設擬議職位和設立新的減廢及回收科。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當獲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後，便會即時開設擬議環保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一職，而該職位的空缺將透過內部調配填補，此舉可讓擔任該職位者立刻投入工作。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補充，新設的減廢及回收科的非首長級人員職位會由2014年4月1日起開設。

18. 梁國雄議員批評環境局在推行與管理堆填區及減少船隻排放有關的政策措施時，表現未如理想。他又認為，政府當局提出現行建議，目的是為擴建現有堆填區的建議辯護。他詢問，在設立新的減廢及回收科後，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的主要工作為何；他亦問及有關海港清潔立法工作的詳情。關於落實海港清潔措施的進展，主席建議梁議員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因為此事與當前討論的建議無關。

19.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表示，環保署現有助理署長的職務已載於EC(2013-14)22號文件附件2及4。他表示，除執行與擴建堆填區的建議有關的工作外，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亦負責其他工作，包括規劃都市及特殊廢物管理設施和實施廢物分流計劃。他重申，必須開設新的環保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職位，以主管新設的減廢及回收科，因為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無法在不影響執行日常職務的情況下，同時兼顧職責範圍內的現有職務，並推行各項推動回收的加強措施。成立減廢及回收科將有助更集中地推行減廢及回收的措施。

在小蠔灣發展有機廢物處理設施

20. 鄧家彪議員問及在北大嶼山小蠔灣發展處理廚餘的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的工程計劃詳情，包括該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及進展；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諮詢離島區議會對該項工程計劃的意見。

21.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該項工程計劃的招標工作已完成，政府當局計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該項工程計劃的建議，並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他認為現時不宜披露工程計劃的費用；他亦補充，政府當局曾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及離島區議會簡介該項工程計劃的進展，如有需要，當局亦會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22. 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這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主席詢問，是否需在2014年5月2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這項建議。沒有委員要求作此安排。

EC(2013-14)23 建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保留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直至2016年12月31日止，以處理有關公司破產、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及《破產條例》(第6章)下"潛逃者"規管制度的立法工作，以及其他事宜

2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保留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直至2016年12月31日止，以處理有關公司破產、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及《破產條例》(第6章)下"潛逃者"規管制度的立法工作，以及其他事宜。

2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14年1月6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交有關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在討論期間，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問及設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工作進展，以及落實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的時間表。

擬議職位的職務及保留有關職位的理由

25. 鄧家彪議員指出，公司破產的立法工作涉及多項影響工人利益的問題，例如處理欠薪的問題，他強調政府當局在制訂擬議制度時，必須全面諮詢勞工界的意見。鄧議員提及根據《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2013年破產(修訂)規則》及《2013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等法例)關注低收入債務人難以負擔破產呈請繳存款項及法庭費用的問題，該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立基金或容許分期繳付有關費用。他詢問擔任擬議職位的人員會否研究有關問題。

2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在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期間，諮詢各持份者(包括工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在2013年5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工作，並計劃在2014年第二季向該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結果。

27. 關於引入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仍在考慮相關問題，並會繼續收集持份者(包括勞工界)的意見，以制訂詳細的建議，在2014年進一步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

28. 關於破產管理署所收取的費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指出，政府當局曾研究根據《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立法會通過根據《2013年破產(修訂)規則》及《2013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後，破產呈請繳存款項已下調。關於議員建議當局推行措施以協助債務人繳付破產呈請繳存款項一事，政府當局在提交上述小組委員會的跟進文件中已解釋，有關建議會引起實際及其他問題。不過，破產管理署會繼續留意未來的事態發展，以決定是否應檢討此事。

29. 梁繼昌議員指出，隨着《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下稱"《信託法律修訂條例》")在2013年7月制定和新的《公司條例》在2014年3月生效，優化香港信託法及公司法制度的主要措施應已落實推行。他關注該兩個擬議職位的工作量，因為擔任有關職位的人員只負責優化公司破產法例、引入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和加強核數師監管制度的立法工作。然而，公司註冊處及財務匯報局已積極參與這方面的工作。

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指出，除梁繼昌議員提及的工作外，擔任擬議職位的人員亦須負責檢討"潛逃者"規管制度。政府當局預計需較長時間制訂優化"潛逃者"規管制度的立法建議，因為在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並無相類法例可供政府當局參考。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年中諮詢財

經事務委員會對立法大綱的意見。至於信託法，雖然《信託法律修訂條例》已在2013年12月生效，但持份者曾提出進一步優化信託法的建議，這些建議尚未納入該條例中，並有待進一步評估及詳細研究。政府當局會就優化信託法制度的建議進行政策研究和分析，並繼續就此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31. 關於制訂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此項為重要的工作，當中牽涉若干複雜和備受爭議的問題，也牽涉各方持份者。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2001年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下稱“《2001年條例草案》”)，但由於議員當時對該條例草案涉及的問題表示憂慮，因此該條例草案並無制定為法例。政府其後在2009年就企業拯救程序的概念大綱及一些具體問題進行公眾諮詢。自此，政府當局一直為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制度擬備詳細的立法建議，並考慮在2009年公眾諮詢中沒有討論的各項相關問題。政府當局希望在2014年制訂詳細的立法建議，進一步徵詢各持份者的意見，並計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

32. 梁繼昌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如何確保議員支持擬議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制度的立法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最新的立法建議是根據2009年年底公眾諮詢期間接獲對一些主要事宜(例如處理欠薪問題)的主流意見而制訂，因此與《2001年條例草案》相比，變動甚大。此外，最新的建議亦較《2001年條例草案》更為詳細，並且包括沒有在2009年公眾諮詢中討論的一些重要議題(例如對臨時監管人行為操守的制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在2009年的公眾諮詢中，當局邀請公眾就概念大綱及一些具體問題表達意見，因為當時政府當局希望在制訂詳細的立法建議前，蒐集社會對一些主要問題的意見，並就這些問題達成共識。因此，當局須為擬備整套立法建議進行大量政策制訂及草擬工作，以落實此事。

引入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的立法時間表

33. 梁繼昌議員問及引入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的立法時間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最近就此事內部諮詢會員。政府當局稍後會與財務匯報局及會計師公會討論會計師公會的諮詢結果。當局計劃在2014年第二季提出改革方案，以諮詢公眾。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着手擬備法律草擬指示，以制訂所需的法例修訂建議。若諮詢結果顯示改革方案獲得支持，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讓立法會有足夠時間審議。

34. 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這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35. 主席詢問，是否需在2014年5月2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這項建議。沒有委員要求作此安排。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4月25日